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所務會議通過 (9503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所務會議通過 (9605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月份所務會議通過 (9607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10609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1100407)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所影像美學組學位考試，分碩士學位資格考試（提綱口試），與碩士學位考（口試答辯）二個階段辦理。
- 三、本所動畫藝術組公開展演之學位作品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公開展演須邀請指導教授共同出席且一星期後方得以舉行學位考試；影像美學組資格考試論文題目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進行，資格考試通過四個禮拜後方得以申請第二階段之碩士學位考（口試答辯）。
- 四、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前（即每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申請），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
 - (一)、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
 - (二)、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暫時替代當學期成績單）
 - (五)、學位論文提要一份。
- 五、本所學位考試除「碩士論文」外，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應包含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應至少有一人為外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論文審查委員須經所務會議核准通過，並呈請校方核可始得擔任。
- 七、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須於本校舉行。
- 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間宜避免具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而該考試委員為本校教師者，應提報本校教評會處理。若該考試委員非為本校教師，則爾後應避免聘請該考試委員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1.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2.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或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作品、展演或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具專業領域工作9年以上者或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 前款第三、第四項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決議。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照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考試細則相關規定及本所所務會議之相關決議實施。